

广东诺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5 月 15 日 9 时 3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5 月 15 日 12 时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12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

(七) 会议地点：广东诺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 《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四)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五)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六)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七) 《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八) 《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九) 《广东诺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十) 《关于广东诺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

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十一)《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6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及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7 年 5 月 15 日 9:00

(三) 登记地点：

广东诺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绍北

地址：广东诺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联系电话：0760-22553629

传 真：0760-22553761

(二)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一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由公司承担。

(三) 临时提案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将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五、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诺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广东诺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广东诺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1 日